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112.1.19

## 一、人員異動：

(一)退休人員：無。

(二)回職復薪人員：

1. 林依伊教師：112 年 2 月 1 日回職復薪。

2. 李欣潔組長：112 年 1 月 19 日回職復薪。

3. 林洸民教官：112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

(三)職務異動人員：董信宏教官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生輔組長。

(四)新進人員：

1. 非山非市行政人力計畫專任助理陳孟羚：111 年 9 月 1 日到職。

2. 增聘田徑運動教練胡家蓁：111 年 9 月 1 日到職。

3. 生物科代理教師馮韻如：112 年 2 月 1 日到職。

4. 非山非市計畫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王雄楚：112 年 2 月 1 日到職。

(五)離職人員：非山非市計畫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黃宜燕：112 年 1 月 1 日離職。

## 二、宣導事項

(一)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自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 止，申請人應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介聘作業日程表已公告本校網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或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申請表人事室已協助列印，如有漏列或錯誤者，請向人事室提出更正。

(三)本校教職員（公保-含教師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4500 元，申請人須年滿 40 歲之次年方可申請(舉例：如 112 年 3 月 12 日滿 40 歲，則 113 年起才可申請健檢補助)，每 2 年得申請一次（計算基準，以前一次申請日期次日起算滿 2 年）。

(四)請全體同仁配合差勤管理規定，除特殊情形外(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前務必完成請假簽核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有奉派出差情形，完成

公文簽核後，請儘早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以免延遲差假簽核流程。

(五)國教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1830A 號函請各校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請全校同仁皆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茲摘要相關法條規定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1. 處理流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4 條。

(2)行政程序法第 6 節。

2. 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原為 14%)。

(七)性平宣導資料如下：

1.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有關通報之責任：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2. 性平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於未通報之懲處：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八)春節將屆，請同仁遵守酒後不駕車之規定，以免害人害己。

(九)教師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切勿有違法兼職情形，申請表格可洽人事室提供。

(八)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案申請，大約於 3 月底送件，為提早作業，檢視送件資料完整性，如有欲申請退休同仁，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依序備齊下列資料送人事室預審。

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影本 1 份。

2、臺銀、一銀或合庫銀行任一存摺影本 1 份(85 年 2 月 1 日後新制年資入帳用)。

3、郵局存摺影本 1 份(85 年 2 月 1 日前舊制年資入帳用，如無舊制年資者免附)。

4、1 吋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或不暈染原子筆填寫校名及名字)。

5、經歷證件正本(他校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6、兵役年資證明正本(如退伍令、大專集訓結業證明、預官分科教育證明、解召令、國民兵證明…等)。

7、教師證正本(如初任教師係以試用教師進用者，試用教師證亦須附)。

8、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書正本(具碩士學歷者，大學及碩士學歷皆附)。

9、成績考核通知書(102-108 學年度)。

10、初任教師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